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級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113年4月25日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各系級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教學等事宜，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暨「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委員會設置組成包含當然委員及邀請委員。當然委員為系主任與專任教師 5~7 名，另邀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
 -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三)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和院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陳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